

北京华兴信成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本认证机构秉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致力于依法从事认证活动，特作如下郑重声明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认证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2. 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认证活动，不超范围经营。
3. 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，独立自主地进行认证判断和决策。
4. 保证提供的所有认证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弄虚作假、不隐瞒任何关键信息。
5. 所认证的产品、服务内容均基于客观事实，保证无虚假材料、无虚假宣传，确保认证结果真实可靠。
6. 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，不为不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认证，坚守认证质量底线。
7. 不与其他相关方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，保持公正无私的执业态度，维护认证行业的良好形象。
8. 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管理体系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认证实施程序，确保认证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
9. 严格按照机构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，不索取、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，保持廉洁自律。
10. 本认证机构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，也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
我们将严格遵守本声明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认证机构名称：北京华兴信成认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